

#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文件

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2020]2号

## 沈钧儒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 一、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项，评价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基本素质、发展素质为“优秀”，知识水平为“良好”及以上，综合素质总评为“优秀”；三项均在“良好”及以上，但未及总评为“优秀”之标准，综合素质总评为“良好”；有一项“不合格”，综合素质总评为“不合格”；其他情况，综合素质总评为“合格”。

### 二、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和团队精神等六方面。其中有3项及以上“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优秀”；有2项“优秀”，且没有“不合格”项的，基本素质评价为“良好”；有2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基本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情况评价为“合格”。

**1.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1）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

①被党组织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定期递交思想汇报（三个月一次）；②积极参加

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时事教育活动，所获“笃行积分”在本年级排名前 30%；③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上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为合格及以上；④ 参加学院组织的辩论赛、演讲赛并入围复赛；⑤ 参加校级思政优秀论文大赛并获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 中共党员如受到党内处分，或党员民主评议不合格；② 预备党员如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③ 因违反《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受到学校处分或学院通报；④ 在公共场合、社交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⑤ 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3)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1)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① 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无旷课记录；②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上一学期所参加学术讲座达到 3 次及以上；③ 在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最新文件公布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职业生涯规划竞赛等）；④ 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以上科研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新苗人才计划”、“本创”项目、“星光”计划等）；⑤ 辅修、副修无旷课且通过考试；⑥ 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20%，或学习进步明显，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较上学期提升 30%及以上（注：大一上学期综合测评不安排学习进步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② 有考试课程不及格；③ 学习成绩退步明显，较上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倒退至班级总人数 50%及以上。

(3)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3.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①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质测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② 积极参加学校

规定的跑步等锻炼，出勤率达到学校规定的满分次数；③在校运动会上获得名次，或在学校体育节比赛中获得团体前8名以上成绩。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经常与同学发生矛盾冲突；②体质测试成绩低于60分(参加保健课学生除外)；③参加学校规定的跑步等锻炼不积极，出勤率不及格。

(3)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4. 文明守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合一，没有旷课、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

(1)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①积极参加“诚信考场”，无作弊行为(含作弊嫌疑)；②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无不按时缴费(学费、住宿费等)、还贷等失信行为；③所在寝室被评为院级及以上“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有考试作弊行为，或缴费(学费、住宿费等)、还贷等失信或违约记录；②所在寝室在学院和后勤公寓部的寝室卫生检查中卫生较差被通报批评者(被通报后连续三次寝室卫生检查95分及以上，可以抵消一次通报批评)；③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④所在寝室在学院、后勤公寓部、校保卫处例行的寝室安全检查中有违规违纪通报批评，如使用大功率电器、有烟蒂、饲养宠物、无故迟归等；⑤在学校及学院奖学金评定、贫困生认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5. 实践活动。**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见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1)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可评价为“优秀”：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或义工活动10小时及以上，且较好完成任务；②在各项校园文化活动(主要包括辩论赛、演讲赛、时事评论赛、“十佳歌手”等)中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③获得院级以上“优秀志愿者”“义工之星”荣誉；④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并达到课时数要求。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中弄虚作假；②劳动教育活动未达到课时数要求。

(3) 其余学生评价为“合格”。

**6.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评价为“优秀”：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班级、寝室获得集体荣誉的成员，如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团支部”、“文明班级”、“文明寝室”、“优秀社会实践小分队”等集体荣誉；②积极参加学院大型集体活动（主要包括啦啦操、运动会方阵、合唱队训练、文艺演出等），经学院认定表现合格；③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类团体赛事并获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价为“不合格”：①不尊敬师长，与班级同学关系差，上进心不强，是非观念模糊，存在不文明行为，如打架、辱骂等，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②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2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全院或年级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团日活动等；③报名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主要包括啦啦操、运动会方阵、合唱队训练、文艺演出等）后不积极投入、不服从安排，经学院认定表现不合格。

(3) 其余同学评价为“合格”。

##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五方面。其中有3项以上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优秀”；有2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良好”；有1项记为“有”者，发展素质评价为“合格”；其余评价为“不合格”。（大一第一学期有2项记为“有”评价为“优秀”，有1项记为“有”评价为“良好”，其余评价为“不合格”）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担任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班长/团支书、寝室长等职务，尽职尽责；②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并经学校有关部门考核达良好及以上；③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干事、优秀团干部、社团积极分子、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勤工俭学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其余学生记为“无”。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加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奖；②参加学院组织的辩论赛、演讲赛并入围复赛；③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④科研论文（专著）在正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第一作者）；⑤科研项目、创业项目、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在院级及以上立项（负责人）。

(2) 其余学生记为“无”。

**3. 文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代表学校参加省、市以及全国各种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包括各项团体竞赛）；②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艺、体育竞赛或运动会、体育节，取得名次（个人、团体均为前8名）。

(2) 其余学生记为“无”。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技能培训。

(1) 有下列情况之二者，本项目记为“有”（大学一年级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可记为“有”）：①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适用于大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适用于大二及以上年级）；②获得浙江省或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③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资格证书；④获得国家认可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初级会计证、营养师、茶艺师等）；⑤入选学校创业学院精英班和启创班。

(2) 其余学生记为“无”。

**5. 特殊经历。**拥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项目记为“有”：①因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等特殊事迹，并被学院通报表扬的；②自主创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含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③有第二校园经历，且表现良好；④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国际学习交流项目；⑤作为志愿者或嘉宾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会议、赛事等；⑥作为项目负责人入驻学校创业园。

(2) 其余学生记为“无”。

**(三) 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具体说明如下：

- 1、平均学分绩点 3.5 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优秀”；
- 2、平均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良好”；
- 3、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上者，本项目记为“合格”；
- 4、其余学生记为“不合格”。

### 三、综合素质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1、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2、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审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4 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再由各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根据学院学工办提供的上学期各班基本情况汇总，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运用。

3、学生在自评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班组评议与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并严肃处理。

4、评价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等不良情况出现，学院将对相关同学进行严肃处理。

5、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班级同学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全权负责。如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工作开展中存在不负责的问题，同学有权向学院提出，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6、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分别在每年的 3 月和 9 月进行对前一学期的评价，毕业生第二学期不进行综测。除“发展素质”中第四项“技能素质”的评价指标一经获得即可适用大学四年外，本办法所有评价指标均仅针对前一学期情况。

7、本办法由沈钧儒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起施行。

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